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兴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宋兴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宋兴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最低人数的规定，韩方明先生将不再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兴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宋兴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宋兴福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兴福，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钾肥分会副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宋兴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兴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